

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金规土〔2018〕83号

签发人：杨国贤

关于解除沪金规土(2009)出让合同第9号(1.0版)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公告

上海紫盾服饰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6日与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合同编号为沪金规土(2009)出让合同第9号(1.0版)，土地出让面积为5207.10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应缴纳土地出让金共计人民币1817300元(大写：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柒仟叁佰圆)。按照合同约定，上海紫盾服饰有限公司应于2009年5月5日前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。因上海紫盾服饰有限公司至今未缴纳土地出让金，且企业营业执照已被吊销。

我局已于2018年6月21日向沈志余(上海紫盾服饰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)登记的联系地址：张堰镇金张公路505弄15号(张堰镇界山村7组)，送达《关于解除沪金规土(2009)出让合同第9号(1.0版)〈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〉的通知》

(金规土函〔2018〕25号),如要求听证的,应当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,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,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及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约定,我局决定解除沪金规土(2009)出让合同第9号(1.0版)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抄 送：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房管局、张堰镇人民政府。

分 发：局用地科、法规科、权籍科、财务科、执法大队。

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党政办公室

2018年7月6日印发
